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预字〔2018〕27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对镇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镇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镇康县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已于2018年1月18日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镇康县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的规定和要求，现将你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根据你部门申报情况，下达你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0.00元。

你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总额为24,142370.00元，其中：财

政拨款（补助）24,142370.00元。

你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4,142370.00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安排的支出24,142370.00元（包括：基本支出24,142370.00元，项目支出0.00元）。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即为下达你部门2018年预算指标，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数清算，多退少补，调整预算时相应调增或调减全年人员经费预算指标。

（二）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承受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逐项核定，县财政局将根据部门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同时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在年度调整预算时作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三）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财政统发的工资支出，财政将根据工资统发情况及其代扣代缴款项的相应数额，调整预算时与各部门清算。

三、部门预算执行的要求

（一）严格执行预算。部门预算是经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要维护部门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和用途执行，要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资金，确保全年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的实施。

（二）严格按国家政策支付个人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严禁自立项目和提高发放标准。对纳入工资统发的单位，要按国

家工资政策及相关人事管理规定，严格考核和审核个人工资支出，正确使用预算科目，严禁将非本单位职工混入财政统发人员工资中，单位内部应严格按本部门应纳入工资统发的在职职工填报。对当月办理离退休的人员，从次月起转出在职人员工资统发。对应停发或不属于财政统发工资的人员工资，要及时从工资数据中剔除。对单位上报的个人工资计算差错造成的损失，除责令单位负责追回外，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剂使用的，需报县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 对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支出，部门和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时，要根据批复中规定的支出范围和对应的预算支出科目，按规定填制《支付凭证》凭证号及相关附加信息，并在支票等支付凭证“用途”栏中如实填列支出用途，不得以“转款”、“提现”等字样简单替代。

(五) 未经县财政局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将预算资金擅自从“零余额账户”划往本单位其他“实拨资金账户”。违者将按转移资金或涉嫌设立“小金库”予以查处。

(六) 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非税收入部门要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积极组织收入，按时足额将有关收入分别上缴县级国库和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七) 对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各单位应提前申报采购计划，以便

及时组织采购，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和突击采购的情况发生。对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表》中的项目，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审核拨付资金。

(八)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请做好部门预算信息的各项公开工作，并将公开情况报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县财政局将在各部门预算数据公开后对预算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

(九) 及时按月报送部门会计凭证及财务会计报表。在预算执行中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按月将会计凭证及会计报表报送财政局各归口股室备查，未及时报送的部门一律不得申请核拨经费。

(十) 各部门要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节俭理政、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制止奢侈浪费，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附件：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套表

